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
113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學位論文考試

評分單

- 一、論文考試成績，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評分，每人以投票一次為限，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，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，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。
- 二、碩士論文考試分數以70分為及格，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70分時，即以不及格論，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，不復加以平均。
- 三、本評分單由本系存查。